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采购项目编号：N5109032022000086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遂宁）

遂宁市船山区民政局

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 年 11 月

“政采贷”业务介绍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四川省内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	雅安市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市商业银行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天府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成都银行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蓉采贷”业务介绍

按照《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财采〔2019〕17号），目前，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以下银行基本完成其融资业务系统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对接，并承诺提供“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30%、融资审批和放款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等更加便利的融资服务，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根据成都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蓉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银行及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贷款。

成都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662732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部	028-8331893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5
二、 总 则	8
三、 磋商文件	11
四、 响应文件	12
五、 评审	15
六、 成交事项	15
七、 合同事项	17
八、 磋商纪律要求	19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十、 其 他	20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6
第九章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样本（货物类样例）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遂宁市船山区民政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遂宁市船山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9032022000086。
2.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 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民政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金额：4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拟采购一批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本项目共一个包件。（有关具体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1、发售时间：2022年11月11日至2022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网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1月21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遂宁市船山区嘉禾街道明月路691号三楼开标二室。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



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船山区民政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25-265168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成都棕南支行

账 号：125313097719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一路 1024 号
3 栋 8 层 802 号附 09 号、附 10 号（派瑞国际 3 号楼 809-810）

邮 编：629000

联 系 人：彭先生 （财务：陈女士 028-60793001）

联系电话：028-60793001

电子邮件：3270329838@qq.com

2022 年 11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4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A、B、C、D四种套餐的价格均不能超过1000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3 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强制认证产品	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磋商的，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
9	信息安全产品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参与磋商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给采购人。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报价无效。（实质性要求）（内置产品除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1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8280230373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8280230373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携带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经办人或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原件备查）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凭证（须加盖公司鲜章）到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8280230373。
1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9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8280230373 联系地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C3楼 邮政编码：629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2239978。 联系地址：船山区嘉禾东路55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肆份，送交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壹份、采购人贰份（其中壹份留存财政局采监部门备案）。</p>
22	代理服务费	<p>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9,000元（大写：玖仟圆整）（含税、普票）。</p> <p>招标代理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23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p>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文件”：壹份；</p> <p>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遂宁市船山区民政局 。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防滑马桶栏杆扶手、床边扶手带靠背沐浴椅、轮椅、助行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



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



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文件”壹份，单独密封递交的电子文档壹份。**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

18.9 **（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份数（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文件”壹份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壹份需单独密封。

19.2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时，密封袋上应当注明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名称（如有）。

19.3 所有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时，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包件号及名称（如有）。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9.5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档”递交的份数、密封和标注未按 18.1、19.1、19.2、19.3 要求执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公司介绍信原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司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补充完整后接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将单独密封的“报价文件”作为第一轮报价递交磋商小组。

20.5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为准。

20.6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注：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需与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若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份数”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

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肆份，送交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壹份、采购人贰份（其中壹份留存财政局采监部门备案）。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允许合同分包或转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



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3）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 （4）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章资格要求第（5 款）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供应商若为个体工商户: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⑤供应商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以上证明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①供应商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可提供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供应商也可提供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供应商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在工商备

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②供应商也可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特殊要求的，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8、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①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格式。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②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竞标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

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

（2）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原件，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3）供应商廉政承诺书；（原件，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四、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4）代理机构将报名资料交磋商小组查验。

注：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

针对第六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1、**项目名称：**遂宁市船山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A、B、C、D四种套餐的价格均不能超过1000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防滑马桶栏杆扶手	工业	
2	床边扶手	工业	
3	带靠背沐浴椅	工业	
4	插电式感应小夜灯	工业	
5	轮椅	工业	
6	防压疮床垫	工业	
7	防压疮坐垫	工业	
8	老人呼救器	工业	
9	翻身辅助器	工业	
10	助行器	工业	
11	手杖	工业	
12	烟雾报警器	工业	
13	手持式放大镜	工业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便捷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提升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和居家生活品质，增强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聚焦老年人最迫切的安全、健康、照护等功能性需求，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相关标准，进行安全性、适老性、智能性改造，重点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到位等五方面改造内容进行改造。

（二）实施范围

经济困难或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且改造对象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具备基础改造条件、质量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未纳入拆迁规划；已享受残疾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对象不再重复纳入改造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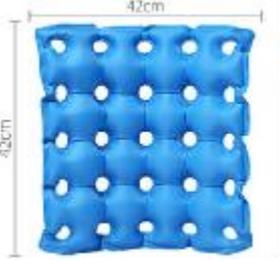
（三）实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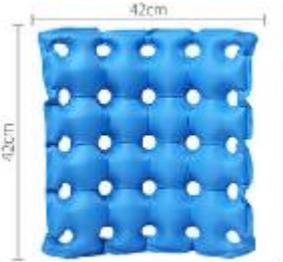
对 400 户困难老人家庭按照 1000 元/户的上限标准，给予适老化改造补助。根据“一户一策”的要求，及评估结果和实际需求，按照 A、B、C、D 四种套餐类别进行适老化改造，一种套餐类别针对一户，套餐类别由困难老年人家庭根据自身需求自行选择，每种套餐的实际需求数量以供应商的入户调查结果为准。

1、套餐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考图样	备注
A 套餐					
1	防滑马桶栏杆扶手	套	1		

2	床边扶手	套	1		
3	带靠背 沐浴椅	把	1		
4	插电式感 应小夜灯	个	1		
5	烟雾报警器(家 用)	个	1		
6	手持式放大镜	个	1	 <p>高清大视野 不变形</p>	
<p>B套餐</p>					

1	防滑马桶栏杆 扶手	套	1		
2	床边扶手	套	1		
3	插电式感 应小夜灯	个	1		
4	轮椅	个	1		
5	防压疮坐垫	套	1		

6	手持式放大镜	个	1	 <p>高清图大视野 不变形</p>	
C 套餐					
1	防滑马桶栏杆 扶手	套	1	 <p>安全防滑扶手 享受 健康生活</p>	
2	插电式感 应小夜灯	个	1		
3	防压疮床垫	套	1		
4	防压疮坐垫	套	1	 <p>42cm 42cm</p>	

5	老人呼救器	套	1		
6	翻身辅助器	个	1		
7	烟雾报警器(家用)	个	1		
D 套餐					
1	防滑马桶栏杆 扶手	套	1		

2	床边扶手	套	1		
3	助行器	把	1		
4	手杖	把	1		
5	插电式感应小夜灯	个	1		

6	翻身辅助器	套	1		
---	-------	---	---	--	--

2、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防滑马桶栏杆扶手	1、材质：不锈钢内管+ABS 外管； 2、★尺寸：主体长度 650mm(正负 5mm), 扶手高度 130mm(正负 5mm), 外管径 \geq 35mm; 内管 \geq 25mm; 3、★最大承重 \geq 120kg; 4、功能要求：具有防滑颗粒设计，具有荧光功能、安装方便、结实耐用。
2	床边扶手	1、底板采用实心钢板，结实耐用； 2、扶手采用优质铝合金，高强度高承重； 3、★一键折叠，整体设计简洁明快，舒适耐用； 4、★尺寸 \geq 143CM*36CM，底座 5cm、8cm、13cm 可选。
3	带靠背沐浴椅	1、铝合金材质，高密度泡沫扶手，加厚泡沫扶手，久握不累，手感柔软，舒适防滑； 2、★承重量 \geq 100kg； 3、★四只脚腿高度可调节（ \geq 三挡），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 4、★人体工学防滑坐板，带防滑纹理贴合臀部，带孔排水真空大吸盘脚垫，真空吸附，防止侧翻，强力吸附； 5、★一体式靠背，采用双“L”型靠背管设计更安全，更牢固。

4	插电式感应小夜灯	<p>1、尺寸$\geq 70*70*37\text{mm}$，阻燃 PC 材质，雾化灯罩，不刺眼；</p> <p>2、智能插电可移动，在晚上时感应到人体后自动亮起，人离开 60 秒后自动关闭。</p>
5	轮椅	<p>1、材质：钢管；</p> <p>2、★承重$\geq 100\text{kg}$；</p> <p>3、免充气轮胎，透气坐垫；</p> <p>4、★大轮尺寸：≥ 22 英寸 前轮尺寸：≥ 7 英寸；</p> <p>5、轮椅宽度：$\geq 62\text{cm}$ 靠背高度：$\geq 38\text{cm}$ 座位宽度：$\geq 40\text{cm}$ 座位深度：40cm（正负 2）。</p>
6	防压疮床垫	<p>1、气条采用优质尼龙 PVC 医用级布料，尺寸$\geq 185\text{cm}*85\text{cm}*7\text{cm}$（充气后）；</p> <p>2、静音气泵$\leq 20$ 分贝；</p> <p>3、承重$\geq 100\text{kg}$。</p>
7	防压疮坐垫	1、材料：可水洗医用尼龙 PVC 布料，尺寸： $\geq 42\text{CM}*42\text{CM}$ 。
8	老人呼救器	1、无线老人紧急呼叫器，音乐+闪光灯提醒，4 档音量可调，支持静音模式，可配挂绳挂胸前，可贴床头。
9	翻身辅助器	1、高密度海绵，可拆卸清洗，翻身可固定。
10	助行器	<p>1、材质：铝合金材质，壁厚$\geq 1.2\text{MM}$；</p> <p>2、★车架四脚配有伸缩管，可随意调节使用高度（≥ 6 档可调）；</p> <p>3、一键折叠，收纳方便。</p>
11	手杖	<p>1、承重：$\geq 100\text{kg}$；</p> <p>2、材质：铝合金+高强调 ABS 塑料；</p> <p>3、挡位调节：高度可调，坐板高度可调。</p>
12	烟雾报警器	1、报警声音： $\geq 85\text{dB}$ （正前方 3 米处）；

		2、材质： ABS 防火阻燃材质。
13	手持式放大 镜	1、材质： 镜片高清亚克力，ABS 镜框； 2、尺寸≥146*270mm； 3、功能要求： 高清放大，具有 LED 辅助灯光照明。

注：以上带“★”（共 11 项）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四）项目要求

1、技术要求

-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且提供的产品(包括零部件)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具有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并完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
- (2) 如果服务对象有其他改造要求，供应商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按照服务对象要求完成改造，并确保使用效果良好无安全隐患。质保期内，改造项目出现故障或质量问题，接到用户电话后及时响应处理，对修复 2 次仍未能修复的，无条件免费更换同规格全新产品。
- (3) 本项目规定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如有最新标准，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2、服务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前对 400 户困难老人家庭进行入户调查并完成登记，根据困难老人家庭选取的套餐类型进行适老化改造。
- (2)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供应商现场对使用人进行培训，直到使用人能独立操作为止。
- (3) 适老化改造前、后拍照备存，并建立完善一户一档，项目完成后将附件相关资料按套餐分类整理完成后交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 (4) 供应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熟练的专业技能，不得因服务态度及专业能力引起改造对象或其家属的投诉。
-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改造对象及其家庭的隐私，应当完全保密，禁止向他人透露；未按要求造成相关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 供应商拟配置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遵纪守法、无不良嗜好，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因服务人员的过错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项目在设计过程和售后服务中，供应商应配备专人、专车配送货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只对 A、B、C、D 四种套餐进行报价，且各套餐的价格均不能超过 1000 元/套。项目完成后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选取的各套餐数量及相应的各套餐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2.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2.2 验收合格后根据每项套餐的价格和数量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2.3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3、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4、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5、验收标准及方法：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采购项目所有产品的全免费质保期为 12 个月；

6.2 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不能电话指导解决问题，供应商需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6.3 成交人在器具质保期内，负责三包（保修、包换、包退），免费提供维修及相关材料的更换，定期回访，并提供负责售后部门的 24 小时联系方式，接到辅助器具使用人的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及材料更换；

6.4 后期产品维护：成交供应商根据辅助器具的特点进行一定配件库存，如辅助器具产品在质保期外发生损坏的应保证完成维修并只收取材料费用

6、**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船山区民政局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套餐选取表**

姓名		性别		配偶或家属 姓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申请改造 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住宅情况	房产所有人：	建设年代：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楼梯房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人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户型： 室 厅 卫	
身份特征	自评生活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失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 60 周岁以上散居特困、低保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2 . 60 周岁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3 . 8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4 . 80 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套餐选取	<input type="checkbox"/> 1. A 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2. B 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3. C 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4. D 套餐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2022 年船山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档案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改造前照片 1	改造后照片 1
个人年收入		家 庭 年收入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成员数				
家庭住址							
家庭简介						改造前照片 2	改造后照片 2
改造情况							



2022年船山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情况表

(验收单)

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村_____

一、老人家庭基本情况

1. 户主姓名: _____
2. 家庭住址: _____
3. 户籍地址: _____
4. 联系电话: _____
5. 家庭人口数: _____ (人)
6. 家庭内老人数: _____ (人)
7. 家庭年收入: _____ (元/年)

二、老人基本情况

1. 姓名: _____ 2. 性别: (1)男 (2)女
3. 身份证号码: _____ 4. 老人年收入: _____ (元/年)
5. 年龄: _____ (周岁)
6. 户籍性质: (1)城镇户口 (2)农业户口

三、改造内容

四、改造时间

_____年_____月

五、改造前后对比照片 (另附)

六、验收情况

验收人: _____ 验收结果: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对改造是否满意

(1)满意 (2)基本满意 (3)不满意 老人家庭代表签名: _____

八、对进一步做好改造工作的建议 (可另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封面格式可参考使用，也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的规定自行拟定。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应为主要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三、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扣分进行惩戒。

四、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本项目的标的名称、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3、本声明函为非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本声明函的，则其磋商报价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监狱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封面格式可参考使用，也可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的规定自行拟定。

一、响应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天。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进口产品、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投标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联合体磋商、知识产权、磋商保证金、磋商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我单位和磋商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报价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技术参数	报价产品品牌	偏离情况（正/负/无偏离）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相关承诺

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中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金正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我公司原因造成项目废标、质疑投诉等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综合评分所需资料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请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打分所需的资料（在响应文件已描述或提供了的，不必重复），不齐将扣相应分，不提供将不得相应分。

- 1、
- 2、
- 3、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格式

(报价文件需密封递交)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套餐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单价 (元)	套餐单价 (元)
A 套餐	1	防滑马桶栏杆扶手	套	1		
	2	床边扶手	套	1		
	3	带靠背 沐浴椅	把	1		
	4	插电式感 应小夜灯	个	1		
	5	烟雾报警器 (家用)	个	1		
	6	手持式放大镜	个	1		
B 套餐	1	防滑马桶栏杆扶手	套	1		
	2	床边扶手	套	1		
	3	插电式感 应小夜灯	个	1		
	4	轮椅	个	1		
	5	防压疮坐垫	套	1		
	6	手持式放大镜	个	1		
C 套餐	1	防滑马桶栏杆扶手	套	1		
	2	插电式感 应小夜灯	个	1		

	3	防压疮床垫	套	1	
	4	防压疮坐垫	套	1	
	5	老人呼救器	套	1	
	6	翻身辅助器	个	1	
	7	烟雾报警器（家用）	个	1	
D 套餐	1	防滑马桶栏杆扶手	套	1	
	2	床边扶手	套	1	
	3	助行器	把	1	
	4	手杖	把	1	
	5	插电式感应小夜灯	个	1	
	6	翻身辅助器	套	1	

备注：

注：1、本项目只对 A、B、C、D 四种套餐进行报价，且各套餐的价格均不能超过 1000 元/套。项目完成后根据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选取的各套餐数量及相应的各套餐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2、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保险、获取非自有知识产权的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3、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



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30。	以 A+B+C+D 四种套餐的合计价格为报价评审依据
2	技术参数 26%	26分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6 分。其中一般参数（26 项）（不带“★”的参数），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实施方案 25%	2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需求了解与背景分析、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③项目改造实施质量保障措施、④适老化老年用品安装方案、⑤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 25 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包含不限于）：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4	售后服务方案 18%	18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比较评分：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质保范围、②备件情况、③服务流程、④对老人对象使用培训计划及措施、⑤响应时间、⑥维护保障及技术支持。</p> <p>以上内容无缺项或无漏项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得18分，其中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是指（包含不限于）：供应商所提供内容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p>报价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相应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3、本项目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证书，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

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格式合同样本（货物类样例）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 品名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万元)	总 价 (万元)	随 机 配 件	交 货 期	资金来源（万元）			
								预 算 内	预 算 外	自 筹	其 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 ¥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供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XXXX。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进行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

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_____元。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从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本采购项目所有产品的全免费质保期为 XXX 个月；

2. 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如不能电话指导解决问题，乙方需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XXX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3. 乙方在辅助器具质保期内，负责三包（保修、包换、包退），免费提供维修及相关材料的更换，定期回访，并提供负责售后部门的 XXX 小时联系方式，接到辅助器具使用人的报修电话后 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及材料更换；

4. 后期辅助器具产品维护：乙方根据辅助器具的特点进行一定配件库存，如辅助器具产品在质保期外发生损坏的应保证完成维修并只收取材料费用。

5.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XXX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XXX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X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甲方享有本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



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注: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样例,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